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维满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期间公司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签署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合同要求，公司将于 2023 年至 2027 年间逐期以欧元支付设备货款。为了降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在不超出与设备供应商签署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合同中约定的未来所需支付的欧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杨展彪主持。董事会秘书王韶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有利于减少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600 股，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333.3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3,333.36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3.36 万股，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3.36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3.3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或者选举 2 名(含)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条　…… （一）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以下交易：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审议决策如下： 1.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一) 公司发生的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以下交易：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审议决策如下： 1.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条所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 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开始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开始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前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召开，但会议主持人或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工资、福利、奖惩、解聘等(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工资、福利、奖惩、解聘等(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委托行使总裁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可根据总裁的授权行使总裁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附件。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6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6,008,44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4,246,310.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762,137.16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10010507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5,132.12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444.09
总计		108,830.05	95,176.21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较项目投资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需要将停止现金管理，优先保障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正常使用需求。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含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1、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